

主 编 ■ 邓晓芒 戴茂堂

副主编 ■ 舒红跃

德国哲学

(2016年上半年卷)

GERMAN
P H I L O S O P H Y
(The 2016 volume, N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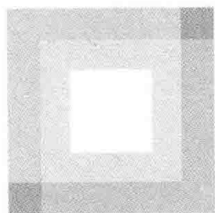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主 编 ■ 邓晓芒 戴茂堂

副主编 ■ 舒红跃

德国哲学

(2016年上半年卷)



GERMAN
P H I L O S O P H Y
(The 2016 volume, No.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哲学. 2016 年. 上半年卷 / 邓晓芒, 戴茂堂主
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201-0890-4

I. ①德… II. ①邓… ②戴… III. ①哲学-研究-
德国-丛刊 IV. ①B51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6631 号

德国哲学(2016 年上半年卷)

主 编 / 邓晓芒 戴茂堂

副 主 编 / 舒红跃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琼

责任编辑 / 黄金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890-4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德国哲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世英 梁志学 杨祖陶 王树人

主 编 邓晓芒 戴茂堂

副 主 编 舒红跃

编 委	邓安庆	王 俊	孙周兴	孙晓玲	甘绍平
	江 怡	江 畅	何卫平	刘 杰	朱葆伟
	陈家琪	陈嘉映	陈嘉明	张庆熊	张廷国
	张祥龙	张志扬	张志伟	张 慎	李秋零
	李 理	尚新建	尚 杰	赵敦华	赵 林
	庞学铨	钱 捷	黄裕生	韩水法	郭大为
	顾 肃	倪梁康	韩 震	强以华	谢地坤
	舒远招	靳希平	彭富春	曾晓平	储昭华

外籍编委 Hans Feger (柏林自由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Heiner F. Klemme (美因茨大学教授)

Juergen Stolzenberg (马丁·路德大学哲学系教授)

Ludwig Siep (明斯特大学教授)

李文潮 (柏林科学院教授)

Manfred Baum (乌泊塔尔大学教授)

Volker Gerhardt (柏林洪堡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Walter Jaeschke (波鸿大学教授)

2016 年上半年卷卷首语

2016 年底，我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句读》10 卷本连同一个新译本已经全部交稿了，整套书共计约 600 万字。这恐怕也是我这一辈子所做的一件最大的工程了。我总觉得，人的一生，作为一种有创造力的存在，要干一点别人从来没干过的事情、今后留得下来的事情，才对得起自己。我从 2010 年起，开始逐字逐句地在研究生课堂上讲《精神现象学》，用 4 年半共 9 个学期才把全书讲完，全程录了像。从讲课的几乎同时，就有研究生在默默地帮忙整理录音，他们自发地组织了一个班子，有的录像，有的分段整理，有的发到网上“晓芒学园”（我没参与学园网站的事务），我自己也是边讲边根据整理出来的录音再进行加工，直到 2016 年下半年才全部完成，然后又将其中我所翻译的部分抽出来，做成了一个“句读本”的新译本，总共耗时 7 年。

有人可能会说，你做这些事有什么用？你做得再多，也是解释别人的东西，不是你自己的。说这话的人，眼光恐怕狭隘了一点。实际上，人类的思想文化整个是一个整体，后人的成就无不是在先人的基础上的更上层楼。怀特海说过，2000 年的西方哲学史不过是柏拉图的注脚，但他并没有否认前辈哲学家们的成绩。就说黑格尔那么牛吧，哪个观点不是前人已经说过的？连他自己都不回避这一点，他的说法是：哲学史就是哲学。如果你连别人的东西都解释不了，怎么可能有自己的东西出来？而你作为一个现代人，能够成功地解释古人的东西，这本身就是一种创造。当代解释学认为，在人类精神的发展史上，所谓创造就是视野融合，而且只有创造才能达到视野融合。比如说，什么是黑

格尔哲学？黑格尔哲学是黑格尔和后人一起创造的哲学思想。当年黑格尔曾慨叹，没有一个人理解我；半个多世纪后，文德尔班说，能够理解黑格尔的那一代人已经死绝了。为什么？就因为所有解释黑格尔的人几乎都把他的思想当作“别人的东西”来解释，到了现在，他的思想更是“过时的”、“古典的”东西，不值一晒了。但我始终觉得，像哲学这种东西，能够很好地解释它，而不是照本宣科地机械重复，这本身就是一种创造。甚至于对哲学文献的翻译，如果真是懂行的翻译的话，也是创造。如若不信，我们可以设一个思想擂台，不妨就摆在《德国哲学》上。

10 年前我们还真的在武汉大学哲学系摆过这样一个擂台，最初叫“珞珈论剑”，就是邀请了国内做英美分析哲学的学者和做德国哲学的学者双方各五人，围绕“哲学与哲学史的关系”展开了两天四个单元时间唇枪舌剑的连续辩论，最后将全部录音结集成一本 30 万字的书《英美分析哲学 PK 欧洲大陆哲学》，由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出版。当时我在导语里写道：“这些辩论言辞尖锐，观点鲜明，交锋直接，问题深入，极富启发性，旁听的硕士生和博士生每场都将报告厅挤得水泄不通。会议间歇期间，与会同仁一起赴洪湖观赏荷花，浏览水乡风景，大碗喝酒，高谈阔论，各自表现个性本色，丝毫不因观点分歧而影响私人友谊，有鹅湖之遗风。”对于如何解释古人的问题作这种全身心的投入，不是哲学又是什么？

德国当代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哲学家、图宾根大学哲学系荣誉退休教授、海德堡科学院院士和前德国国家科学院院士奥特弗里德·赫费（Otfried Höffe，1943 - ）2016 年来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交流和讲学，曾甩下一句让全系学生们激动不已的赞语：“德国哲学在中国！”的确，放眼全球，现在还有哪个国家像中国一样，在年轻人中有这么多的德国哲学的爱好者甚至痴迷者？这也正是我多年来对我们这本《德国哲学》刊物具有充分信心的一个坚实的基础，它的绝大部分稿件都出自年轻人之手，并且展示了可喜的开拓精神和创见。

邓晓芒，2017 年 3 月，于喻家山。

目 录

德国哲学

(2016年上半年卷)

康德哲学和新康德主义研究

康德的道德目的论系统	白海霞 / 003
康德的先验人类学思想初探	张廷国 罗正东 / 044
论康德关于人的有限性的思想	强以华 / 055
康德的先验论与王阳明的心学	李超杰 / 066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的现代意义	邓安庆 / 084

黑格尔哲学研究

黑格尔对近代以来的两种权利学说的批判

——根据《法哲学原理》	汪 希 / 099
黑格尔的“回忆”概念浅析	姜维端 / 117

海德格尔及相关哲学问题研究

海德格尔的不可教的教义

..... 克里斯托弗·克利帕文 卓洪峰译 邓晓芒校 / 137
[邓晓芒教授点评] (附评议书) 邓晓芒 / 150

尼采、海德格尔与福柯：虚无主义与超越

..... 斯蒂文·希克斯文 罗 久译 / 154

精神力量的剥夺与在者之在的拯救

——《形而上学导论》的中国阐释	周海春 / 191
-----------------------	-----------

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音乐是最年轻的艺术

——论恩斯特·布洛赫的音乐哲学 金寿铁 / 199

文本与现实

——关于三个来自马克思文本片断的遐想 庄 威 / 235

青年学者论坛

前期维特根斯坦论意义和意谓 徐 骏 / 245

恩斯特·卡西尔符号形式哲学的“世界理解”问题 石若凡 / 270

现象学认识论中对象的初阶构造 何 涛 / 286

德文、英文内容提要 / 299

康德哲学和新康德主义研究

康德的道德目的论系统^{*}

白海霞^{**}

内容提要 康德的道德目的论系统不仅是其目的论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其实践哲学中的一个独立理论。在结构上，这个系统包含两个部分：作为形而上学基础的目的王国系统和作为形而上学理论的道德目的学说及实用目的学说。在内容上，目的王国系统是一个资格体系，其质料是作为自在目的的理性存在者，其形式是定言命令的目的公式，其完整规定类比于自然王国系统。虽然人能够在目的王国中作为自在目的而实存，但是他毕竟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在现实中要实现自己的道德性必须克服感性欲望按照道德目的去行动。以此为基础，道德目的学说的质料是作为德性义务的“同时是义务的目的”，其形式是德性学说的至上原则，其系统建构以德性义务系统为基础。从属于道德目的学说的实用目的学说以实现幸福为最后目的，以经验性的明智原则为形式，并不能构成一个系统。

关键词 目的王国 自在目的 道德目的 实用目的

* 本文系201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恩格斯探索理论与现实关系的理论及启示”（项目编号14AKS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白海霞（1984~），女，河南新郑人，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德国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引言

康德曾经把自己的哲学分为三个部分：理论哲学、目的论和实践哲学^①，其中，目的论应该包括自然目的论和道德目的论两个部分。然而，长期以来，国内外学界对康德目的论的研究大都集中于自然目的论，道德目的论乏人问津。近年来，康德的道德目的论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却缺乏系统性的研究。比如国外的学者 H. J. Paton、Paul Guyer 和 Heiner Klemme 等人都注意到康德道德哲学中的目的论维度，但是他们还没有进行系统研究。虽然 Thomas Auxter 早在 1982 年就以《康德的道德目的论》^② 为题出版了专著，但是他对康德存在误读并有一定的局限性。国内近几年关于康德目的论的博士论文大都以自然目的论为主，少数涉及道德目的论的论文基本局限于《判断力批判》的内容，缺乏实践哲学的视域。本文以康德的道德目的论为主题，结合康德前后期多本著作，尝试在康德实践哲学的视域中建构他的道德目的论系统。

在《判断力批判》第 87 节中，康德提出道德目的论先天地存在于人这种有理性且天赋有自由的存在者心中。它首先是内在自足的，因为人自身中的目的关系与道德法则被先天地规定在一起。其次，它必须扩展自身指向神学，因为它毕竟涉及人这种存在者，而人与世界中的其他物存在必然关联。据此，我将康德的道德目的论区分为两个层次：在第一个层次上，道德目的论是存在于自由领域的构成性理论，其内容涉及意志与目的的关系，甚至意志与本体的人的关系；在第二个层次上，道德目的论是将自然目的论纳入其中的、指向神学的调节性目的论。本文的研究对象是第一个层次的道德目的论。本文的主要观点是：第一个层次的道德目的论是康德实践哲学中的一个独立自足的目的系统；它在结构上包含作为形而上学基础的目的王国系统和作为形而上学理论的道德目的学说与实用目的学说（见图 1）。

① 参见康德《康德书信百封》，李秋零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第 110 页。

② 参见 Thomas Auxter, *Kant's Moral Teleology*, Macon,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2。



图1 道德目的论系统

一 目的王国系统

目的王国是康德确立意志自律所引出的一个极富成果的概念。在以往的研究中，目的王国常被作为定言命令的一个变形公式来理解，这种理解使我们更加直观地理解道德法则的含义。但是康德的“王国”本身作为一种系统联合，包含着更加丰富的内涵。在这里，我们将研究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目的王国作为一个目的系统的含义、内容及可能性等问题；第二，目的王国为什么是道德目的论系统的形而上学基础。

（一）何为目的王国

康德说：“我理解的王国，指的是不同的理性存在者通过共同的法则形成的系统联合（systematische Verbindung）”^①。王国本质上是一种系统联合。系统被界定为杂多知识在“一个理念”之下的“统一性”^②。在内容（或质料）上，系统必然包含一个理念（idea）和诸多杂多，“理念”在系统中起决定性作用，它先天地规定构成系统的杂多东西的范围、各部分的位置以及各部分的关系。在形式上，系统都包含“多与一”的系统统一性，其本质是一种目的统一性。综合来看，对于一个系统而言，虽然不同的理念构成不同的系统，但不同的系统却具有相同的系统统一性。相应地，王国中的“多”指不同的理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9～70页（4：433）。

②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第629页（A832/B861）。

性存在者，王国中的“一”指一个王国的理念。^① 那么规定目的王国的那个理念是什么？康德为什么要将一个王国称为“目的王国”呢？原因在于目的王国被设想为一个在“系统联合”中的“一切目的的整体”。在构成上，目的王国中的每个理性存在者都作为“自在目的”而实存；不同的理性存在者所遵守的那个“共同法则”为每一个理性存在者规定了目的；目的王国中的理性存在者所服从的“共同法则”是道德法则的“目的公式”。

这样看来，在目的王国中有两个关键概念需要重点阐释：一个是作为自在目的的“理性存在者”；另一个是理性存在者所服从的“共同法则”。

1. 作为自在目的的理性存在者

康德对自在目的（end-in-itself）的引入并不是从行动与目的的关系，而是从意志与目的的关系开始的。他说：“现在，用来作为意志自我规定的客观基础的，就是目的（Zweck），而目的如果单纯由理性给予，就必然对所有理性存在者同样有效。”^② 意志的自我规定是纯粹意志对自由任意的规定，纯粹意志本身没有自身的规定根据，就它可以规定任意而言，它就是纯粹实践理性本身。在意志的规定活动中，目的是自由任意面对的一个对象。如果这个目的是人出于感性爱好设定的，自由任意直接按照这个目的采取行动，意志也变成了实现这一感性目的的手段，理性对意志的规定所产生的实践原则只具有“手段的必然性”，这种目的就是假言命令的根据。如果这个目的单纯由理性给予，纯粹实践理性作为本体界的一种目的的能力就独立于任何经验而将自身设定为目的。当纯粹意志用这个目的规定自由的任意时，自由的任意就只能按照定言命令采取行动。这个具有无条件性和先天必然性的目的就被康德称为自在目的，就定言命令是一种“目的必然性”而言，自在目的成为定言命令的根据。

可能有人会提出质疑，康德在推导定言命令时已经排除了一切目的或质料，在这里为什么又将定言命令的根据建立在一个目的之上，这难道不是自相

① 同属于系统，实践领域中的王国与理论领域中的系统的重要区别是系统是静态的，王国是动态的。在系统中，纯粹理论理性的理念先行，理念决定着系统的一切；在王国中，不同的理性存在者却是一个王国得以产生的根据和基础。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1页（4：427）。

矛盾吗？对此，Paul Guyer 指出康德在界定“理性行为者”（rational agent）的意志时有一个预设：每一个遵守法则的行动都要有一个与法则相对应的目标或者遵守一个法则就是为了实现某个目的。^① 就像遵守假言命令是为了达到一个基于感性爱好的主观目的，遵守定言命令也是为了达到一个仅由理性给予的、对一切理性存在者都有效的客观目的。康德说“实践原则，如果不考虑一切主观目的，就是形式的；当他们以这些主观目的、因而以某些动机为依据时，就是质料的”^②。但是形式性的实践原则虽然不考虑一切主观目的，并不证明它们没有目的。事实上，它们要达到的是对每个理性存在者都有效的客观目的。定言命令作为这种形式性的、不考虑主观目的的实践原则，必定以某种客观目的为根据。

关于自在目的^③，康德给予以下界定：1. 单纯由理性给予，必然对所有的理性存在者有效，由此是与建基于动机的主观目的相对立的客观目的；2. 具有绝对价值，是一种没有任何其他目的能够取代的目的，其他目的都要作为它的手段，以它为目的，由此成为一切主观目的获得价值的最高限制条件；3. 具有独立自主性，只考虑应该，不考虑条件，与那些取决于条件、要起作用的目的相对立，因而作为所有可能目的的主体^④本身，同时作为一个可能的

① 参看 Paul Guyer, “Ends of Reason and Ends of Nature: The Place of Teleology in Kant’s Ethics,”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36 (2002): 88。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 61 页（4：427）。

③ 刘睿在《康德尊严学说研究》中将目的自身（自在目的）的含义归纳为七个方面：1. 目的自身是与主观目的相对立的客观目的；2. 目的自身是其他一切主观目的（任意）的最高限制条件；3. 目的自身是一种自在的、独立的目的；4. 目的自身是一切目的的源泉与主体；5. 目的自身是一种不能被任何其他目的取代的目的；6. 目的自身是一种应该促进的对象；7. 目的自身是自然界及人的终极目的。（参看刘睿《康德尊严学说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2014。）在我看来，前五条的确是目的自身所拥有的含义和具体所指，但是第六条具体指的是“自己的完善”和“他人的幸福”属于“同时是义务的目的”，第七条指的至善是纯粹实践理性的完整对象，在此并非目的自身直接包含的内容。康德的确是在不同的语境中分别讨论了这三种相关的客观目的。它们的区别与联系，我们将在后面的研究中逐渐呈现出来。

④ Oliver Sensen 认为自在目的就是一个描述性的符号（参看 Oliver Sensen, *Kant on Moral Aut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从自在目的作为一切目的的主体，并且在消极的意义上被设想这种意义上来看，康德的自在目的的确具有描述性的特征，但是 Sensen 同时否认了自在目的具有绝对价值或内在价值的观点。在我看来，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康德明确说人性或每一个理性存在者具有尊严就因其本身的内在价值和绝对价值。

善良意志的主体本身而存在。

以此为标准，康德说：“人以及一般的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作为自在的目的本身而实存”^①；“理性存在者就被称之为人格（Personen），因为他们的本性已经凸显出他们就是自在的目的本身”^②；“理性的本性是作为自在的目的本身而实存的”^③；“人性以及一般地每个有理性的自然，作为自在的目的本身（这是任何一个人行动自由的至上的限制条件）”^④。从人和一般的理性存在者到人格，从理性本性再到人性，这是一个由外而内、逐渐深入的过程。一般的理性存在者包含人和人以外的其他理性存在者（比如天使和上帝），他们共有的是理性本性，他们在根本上是凭借理性的本性作为自在目的而实存的。人格只是理性存在者的另一个称呼，人格的本性仍旧要追究到理性本性上。人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其人性与理性本性相等同作为自在的目的本身而实存。所以追究到底，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是：人性或者理性本性凭什么作为自在的目的本身而实存？

康德哲学中的人性含义有广狭之分。与目的相关时，广义的人性是“一般地设定目的的能力”。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康德提出“为自己设定某个目的（无论什么目的）的能力，是人性（区别于动物性）的显著特征”^⑤。狭义的人性是设定客观目的的能力，亦即纯粹实践理性或者纯粹意志。^⑥ 由于人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2页（4：428）。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2页（4：428）。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3页（4：429）。

④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6页（4：430）。

⑤ 参看英文“The capacity to set oneself an end—any end whatsoever—is what characterizes humanity (as distinguished from animality)”（MS 6: 392）；参看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Ed. Paul Guy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522。

⑥ 对于这个问题，笔者曾在《康德目的公式中的人性之辨》（发表于《哲学评论》2015年第15辑）一文中将“设定目的的能力”从广义的人性中抽出来作为狭义的人性来理解，并将狭义的人性区分为设定主观目的的能力和设定客观目的的能力，然后论证只有设定客观目的的能力才是人成为自在目的的根据。邓晓芒曾指出这种区分可能会造成逻辑问题。在此，我对人性的广狭之分与“设定目的的能力”的含义做出修正：“一般的设定目的的能力”应当属于广义人性的一个方面，既包含设定主观目的的能力，又包含设定客观目的的能力；而狭义的人性只包含“设定客观目的的能力”，指向纯粹实践理性或纯粹意志。

的目的有主客之分，广义的人性就可以区分为设定主观目的的能力和设定客观目的的能力。前者是一般实践理性的作用，是“一个理性存在者自己随意预设为其行动结果的那些目的（质料的目的）”^①，虽然这种目的的设定暂时摆脱了经验的影响，但是最终还是受到感性爱好的规定；后者是纯粹实践理性的作用，纯粹理性在本体界中自发地将自己预设为意志的对象（形式的目的），这种目的是理性存在者应当具有的目的，对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有效。人对主观目的的设定体现理性的消极自由，对客观目的的设定体现理性的积极自由。只有这种积极的自由才能使人作为自在目的包含定言命令的根据。因为纯粹实践理性在本体界作为一种目的能力，独立于一切爱好，只能将自身设定为目的。这个纯粹意志（纯粹实践理性）用以规定自由的任意只能按照定言命令去行动的、具有无条件性和先天必然性的目的，就是自在目的。

2. 目的王国的“共同法则”

目的王国是不同的理性存在者按照“共同的法则”形成的系统联合。按照形式与质料的逻辑区分，目的王国的质料是作为自在目的的理性存在者，目的王国的形式就是规定质料的“共同法则”。在实践领域，理性存在者共同遵守的是道德法则，这个法则在目的王国中表现为“目的公式”，这个目的公式规定着不同的理性存在者在目的王国中的“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目的公式的具体内容是：“你要这样行动，把不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任何其他的人格中的人性，任何时候都同时用作目的，而决不只是用作手段”^②。

首先，与道德法则的其他变形公式相比，目的公式凸显了理性行动的“目的—手段”机制，这个机制并不体现在人的外在行动中，而是深入行为的内部准则的对象。具体来说，人的行动本身就具有目的和手段的发生机制，目的既作为行动产生的原因也作为行动产生的结果。就内在的行动准则而言，行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1页（4：427）。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第64页（4：429）。